

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宝卫人口发〔2024〕55号

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局，委直委管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《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委务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7日



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和陕西省委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，落实《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》，就做好《宝鸡市三孩家庭证》发放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三孩家庭是指户籍在宝鸡市、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的三个及以上孩子的家庭（以下简称三孩家庭）。

第三条 三孩家庭凭《宝鸡市三孩家庭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三孩证》）享受《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》中规定的优待政策。

第四条 《三孩证》由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作。证件号采用 11 位数字编码格式，由县（区）行政区划代码+镇（街办）代码+6 位数字编码组成。

第五条 县（区）卫健局负责《三孩证》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《三孩证》的审核、发放和登记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 《三孩证》坚持自愿申领、属地管理原则。

第八条 《三孩证》申请发放程序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三孩家庭父或母一方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

本（或孩子出生医学证明）、《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 3 份和 4 张两寸近期免冠红底家庭成员合影照，向户口所在地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公示：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受理申请，协助申请人完善相关资料并在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公示 3 天后，由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提交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。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审核备案：对符合办理《三孩证》条件的，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原因。

《三孩证》申请表由村委会（居委会）、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县（区）卫健局各留存一份。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将《三孩证》申领相关资料存档、长期保存，同时将申领情况报县（区）卫健局备案。备案办法由县（区）卫健局制定。

第九条 除提交资料由个人负责外，办理《三孩证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条 《三孩证》不得转借家庭成员以外人员使用。

第十一条 《三孩证》遗失的，持证人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，原发证机关审核属实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办，原证件作废。

第十二条 《三孩证》因损毁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，可交回原发证机关免费换证，换领的《三孩证》登记信息与原证保持一致。

第十三条 三孩家庭享受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在落实相关政策时要对《三孩证》进行把关审核，严防伪造、冒领等问题发生。

第十四条 因三孩家庭家庭户迁出本市不再符合《三孩证》持有条件的，持证人需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审核，并交回《三孩证》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(区)卫健部门定期对《三孩证》申领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注销《三孩证》并追回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- (一) 在《三孩证》申领中弄虚作假的；
- (二) 伪造、违规使用《三孩证》的；
- (三) 故意刁难、违规办理、拖延办理的；
- (四) 泄露三孩家庭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五)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9日。